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42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宗教不容忍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国家依《联合国宪章》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颁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 36/5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有关国际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根据其国际义务，适当地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也包括对宗教场所的亵渎，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严重不容忍和歧视事件，包括由于宗教不容忍而激发的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这些事件威胁着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深切关注针对宗教少数的暴力和歧视增多，包括限制性的立法，而且任意使用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既广又深，它包含对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地表明，

1. 欢迎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5);

2.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联合国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有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4. 敦促各国：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提供充分和切实保证，使人人得以不受歧视地享有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为此，除其他外，应在宗教或

信仰自由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确保尤其是在其管辖范围内不会有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因此而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 (c)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反对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而激发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的这类情况，而且要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
- (d) 承认人人有权依宗教或信仰作礼拜或集会，并建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
- (e) 竭力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确保宗教场所、圣址和神殿获得充分尊重和保护；
- (f)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避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 (g)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和鼓励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5.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采取补救措施；

7. 强调特别报告员需在包括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报告进程中采取性别公平观，找出针对性别的不当做法；

8.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已经就宗教歧视和种族主义问题着手进行研究，并可望在定于 2000 年 5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其研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为筹备定于 2001 年举行的世界会议作出进一步贡献，为此可就对世界会议有关系的宗教不容忍问题向高级专员提出建议；

9. 呼吁各政府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的答复，并且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以便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重申需要他对所收到的确实可靠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请他在编写报告时向有关政府征求意见和评论，继续审慎、客观和独立地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称谓改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决定在该报告员下次延长任务期限时执行这一修改；

12. 承认由社会各行动主体采取容忍和无歧视态度为充分实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3. 欢迎各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的主动行动，包括定于 2001 年 11 月在马德里举行关于学校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教育问题国际磋商会议；

14. 欢迎和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继续努力促进《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宗教自由并注重宗教不容忍、宗教歧视和宗教迫害的情况；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动主体在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活动方面，确保由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尽可能多的语文文种争取尽可能广泛散发《宣言》；

16.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清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问题。

-- -- -- -- --